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什麼是 GATT、WTO、GATS？在上述的會議談判中各國有何利益衝突？法國主張「文化例外」(cultural exception) 的理由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有關文化財務收支政策的理論有那四種論點？反應在票價上的作法又各有何不同？(25 分)
- 三、請論述英國「臂距原則」(the arm's length principle) 的產生背景？目的為何？在文化行政上如何執行？對臺灣的文化行政有何助益與侷限？(25 分)
- 四、民國 67 年行政院「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」的內容為何？其對臺灣的文化行政有何重要影響？(25 分)